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中共广西省工委桂中红色教育基地(大湾交通站)修复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天马运输两侧街区改造

项目编号: LBZC2025-C2-020106-GXRG

采 购 人: 来宾市兴宾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8 月 2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56
第六章	技术标准、规范	157
第七章	图 纸	1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广西省工委桂中红色教育基地(大湾交通站)修复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天马运输两侧街区改造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_9__月_4__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BZC2025-C2-020106-GXRG

项目名称:中共广西省工委桂中红色教育基地(大湾交通站)修复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天马运输两侧街 区改造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124130.27元

最高限价: 2124130.27元

采购需求:中共广西省工委桂中红色教育基地(大湾交通站)修复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天马运输两侧街区改造,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且签发开工令之日起 18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工程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参加本项目竞标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并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磋商无效。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贰级及以上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 为项目经理;
-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u>8</u>月<u>21</u>日至 2025 年 <u>8</u>月<u>28</u>日,每天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 到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_9_月_4_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 1. 时间: 2025 年 9 月 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 行 在 线 电 子 投 标 , 投 标 人 应 先 安 装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客 户 端" (客 户 端 地 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

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 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监督部门名称:来宾市兴宾区财政局采购监督股 0772-421858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来宾市兴宾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 兴宾区政务中心五楼

联系人: 蒙工

联系方式: 0772-4233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来宾市盛源路 216 号润林国际商务写字楼 2 栋 112 号 (来宾分公司地址)

项目联系人: 玉 工

联系方式: 0772-42277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5. 3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不允许分包
6. 2	□允许分包
0.2	分包内容:/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资质证书、供应商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连续3个月依法缴
	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
	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
	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_5月至_2025年7月连续3个
12. 1. 1	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
	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须持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
	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 <u>2025</u> 年 <u>5</u> 月至 <u>2025</u> 年 <u>7</u> 月在本单位连续 3 个月
	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依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
	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
	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拟投入的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提供以单位名义购买

的 <u>2025</u>年_5月至 <u>2025</u>年_7月在本单位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依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2024 年以后成立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1.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如有)
- 12.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 2.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 12. 1. 2 **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 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及委托代
	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响应文件电子版: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四章未
12. 2	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签章, 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投送。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
	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
15. 2	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
	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缴纳方式。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0.00), 需足额缴纳。
	账户名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账号: 2166120101134661831
	开户行: 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
17. 1	并且到账, 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资格
	审查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缴纳方式的,
	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
	金提交凭证,放置于资格审查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来宾市盛源路 216 号润林国际商务写字楼 2 栋 112 号); 邮寄地址: 广西瑞冠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来宾市盛源路 216 号润林国际商务写字楼 2 栋 112 号),收件人:
	玉工, 联系方式: 0772-4227733)]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

	4444月44月22月44日之从京时上土老京时代拥担村 上京时上土老京时代理和村台
	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
	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
	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
	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
	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8. 2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不收取纸质版响应文件。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1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
	/ 统。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
	 一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 如由于竞标人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
	 采购人将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竞标文件提交方式,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人。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项。
26. 2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
	 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 <u>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5%</u> ,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合同相应
28. 1	 条款。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u>_合同价的 1 %</u> 。
28. 2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合同相应条款。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29. 1	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1	

	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772-4227733
31. 2	通讯地址:来宾市盛源路 216 号润林国际商务写字楼 2 栋 112 号
	业务时间: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
	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32.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2.1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
	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金额收取。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
33. 1	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
	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
	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3. 2	3.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
	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
	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
	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法人。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工程"是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 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察现场、编制和提交响 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 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 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7) 技术标准、规范;
- (8) 图纸。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和工程量清单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4.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第 21 条的有关要求。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也可以转化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签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4 竞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为竞标文件的解密时长,如由于竞标人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采购人将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竞标文件提交方式,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 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相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签订合同,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

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磋商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如果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执行,在规定时间内因为成交人原因未能签合同,或要求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而拖延合同签订,则按违约处理,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从成交候选人中重新确定成交人,组织供需方签订合同或重新招标。成交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人办法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人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2.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2.4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 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 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3. 其他内容

- 3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 33.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 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 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004%	0. 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 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 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 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 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已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地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12)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 3. 磋商的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 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 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

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注: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以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作最终报价,竞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 若最终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一致,方可不用以报价书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否则为无效报价。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6 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

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 磋商补充说明

- 6.1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子目号、子目名称、单位、数量负责。评标中,如子目号、子目名称、单位、数量中的任何一项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澄清、说明、补正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磋商处理。如是"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不超过 2 小时)以工程量清单的形式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修改磋商总报价,但修改后的总报价不能超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磋商无效。
- 6.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二、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条款							
号	讨	² 审因素 	M. J. MATE				
1	详细评审	#细评审					
		分值构成	技术标部分: 70 分				
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格分部分: 20分				
			项目实施经验: (满分 10 分)				
		主要施工方法 (0-10 分)	四档(10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三档(7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二挡(5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一档(3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 不具体;施工				
			段划分不合理。				
	技术部分 (70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 资计划(0-6分)	四档(6分): 材料计划周密详实,质量可靠。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三档(4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二档(2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一档(1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3			四档(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				
			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				
			计划合理、准确、完整。				
			三档(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				
		拟投入的主要施	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可以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可行。				
		工机械、设备计	二档(2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完整 的组织计划,				
		划 (0-6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可行性				
			一般。				
			一档(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完整的组织计划,投				
			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勉强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				
			理。				
		劳动力安排计划	四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 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0-6分)	三档(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				

	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分)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不详细,各工种劳动力
	安排计划不明确,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 技术组织措施 (0-8分)	四档(8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三档(5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二档(3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一档(1分):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确保安全生产的 技术组织措施 (0-8分)	四档(8分):设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三档(5分):设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制定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二档(3分):配备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有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基本的现场防火、应急救援。一档(1分):没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没有安全技术措施及应急救援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 组织措施(0-7 分)	四档(7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三档(5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二档(3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一档(1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
	四档(7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
	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
	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并
	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环境、健康及安全事物。
确保文明施工的	 三档(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
技术组织措施	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
(0-7分)	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
	项措施基本具体。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
	施,且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
	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

			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一档(1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且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
			合格标准并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各项措施一般。无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 和难点及保证措 施(0-7分)	四档(7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 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三档(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二档(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一档(1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
			方案不可行。
		施工总平面布置 图(0-5 分)	四档(5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各区位分部标注清楚、合理安排,空间使用率高,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三档(3分):总体布置合理,各区位分部都能满足施工需要,可以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二档(2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分):总体布置规划勉强合理,勉强满足施工需要。
		(1)有效报价范围	: 为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磋商总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
	/ 人扮 八 / 进	的报价。	
4	价格分(满 分 20 分)	(2)评标报价=最约	冬磋商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为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
		价,其价格分为:	20分。
		商务标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报价)×20分
		(1) 竞标人自 20	21年1月1日(以竣工验收意见书时间为准)至截标时间止承接完成
		过类似施工工程项	页目(类似项目指承接完成过的建筑工程),每个得1分,满分2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	口书或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
5	项目实施 经验评分 标准(满分 10分)	获得市级(地级 阁杯奖(最高质量	021年1月1日至竞标截止之日止(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市)或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委托认可的机构颁发的建筑业真武量奖)或其授权委托认可的机构颁发的安全文明工地奖(建筑施工安全)的,每项得1分,此项最多得8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
磋商丿	\汇总得分	磋商人汇总得分=	该磋商人的技术标得分+价格得分+项目实施经验得分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7. 1	٠.	
V =	F	
1	١.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	者电子	签名)	:	
	在	Ħ	口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也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我方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存在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 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

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和	必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	字有:;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答	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账号: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	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	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11 -	
供及	拉商(电子签章):
法员	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 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 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函

				(采贝	勾人名称)	:			
	1、引	践方已仔:	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尔、项目编	号)	磋商文件的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	写)_		(¥		报价,工	期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	实施和完成承
包工	程,	修补工程	星中的任何領		量达到	0			
	2, =	段方承认:	竞标的附录	是我方竞标区	函的组成部	分。			
	3, 4	如我方成	交:						
	(1) 🗦	段方承诺	在收到成交	通知书后,在	E成交通知	书规定的	的期限内与	i你方签订合	同。
	(2) 1	生签订合	同时不向你	方提出附加多	条件。				
	(3) 🗦	段方承诺:	按照磋商文	件规定向你力	方递交履约	担保。			
	(4) 🗦	段方承诺	在合同约定	的期限内完成	戈并移交全	部合同二	L程。		
	4, 1	在合同协	议书正式签	署生效之前,	木竞标函	连同你是	方的成交通	i知书将构成	我们双方之间
共同	遵守	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	有约束力。					
	5,		其他衤	卜 充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 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	万元	
+#-1-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万元	
其中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 估价(如有)	万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 有)	万元	
	暂列金额 (如有)	万元	
	钢筋	岜	
主要材料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柱	
	商品混凝土	m ³	

供应商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F	1	日

竞标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总价	备注				
		1 项						
••••								
合计金额大写: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Y)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盖章)或者 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	商名称:									
地	址:_								-	
姓	名:_		性	别:			_			
年	龄:_		职	务:			_			
身份i	证号码:									
系 <u>(</u> 住	共应商名	<u>;称)</u> 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i	证明。									
附件:	:法定付	代表人有效与	身份证正反正	面复印件						
								供应商	(电子签	章):
				年	月	В				
					/	·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 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 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 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可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主要施工方案
-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面目夕称) 丁稈

_ <u>(项目</u>	<u>名称)</u>	_工程_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					!完工工程情况
岗位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 目 名 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								
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								

资料说明。

【备注: 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	(盖电子签章):	
	日 期.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企业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 称及建设 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 工 达 到 质 量 标准	开 竣 工 日 期

<i>k</i>	١,	١.	
<u>′×</u>	v.	I	•

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盖电	子签章)	:	
	Н	姐.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_,属于 <u>(采购文件中</u>	可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颈	建企业为 <u>(企业</u>
<u>名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	万元,资产总额为_	万元,属
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u>(/)</u> ;	

2. <u>(项目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
联系人:		_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		<u></u>	
联系电话:_		<u></u>	
地址:			
二、质疑项目	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	名称:		_
质疑项目的组	扁号:		_
采购人名称:			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	页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_			
法律依据: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	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请求:			
签字(签章)	· :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
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郎
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质
<u>疑</u> ,	质疑事项为:		
	妥购 人/ 代理机 构于 年 日 日	动质 岛 重而作业了 答 复/沿	右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	投诉	且而其	.休r	力宓
23 \	コメ りてき	サクル・ナイ	<u>• 144 • 1</u>	'Y 11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号

工程名称:中共广西省工委桂中红色教育基地(大湾交通站)
修复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天马运输两侧街区改造
项目编号:
发包人: 来宾市兴宾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
签订地点:来宾市兴宾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	来宾市兴宾区文化广	1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	(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中共广西省工委桂中红色教育基地(大湾交通站)修复及配套设施项目-天马运输两侧街区改造</u>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u>中共广西省工委桂中红色教育基地(大湾交通站)修复及配套设施项目-天马运输两侧街区改造</u>。
 - 2. 工程地点: 来宾市兴宾区大湾镇。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4. 资金来源: _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本次维修改造主要针对现状街道建筑外观进行改造,统一沿街面外墙饰面材料及颜色,增加外立面装饰构件,拆除更换沿街面门窗造型,丰富建筑造型,提升街道形象品质。工程内容为(1)拆除工程:①拆除涉及改造楼栋沿街面涂料面层、面砖层及抹灰层至墙体基层,部分楼栋需切割现状雨篷、钢筋混凝土挑板;②拆除所涉及改造楼栋沿街面的铝合金窗、铝合金外门、木质外门、局部外墙、外墙广告牌位、空调支架等;③拆除部分楼栋户门外地砖和水泥坡地面,详现状名楼栋一层局部平面图;④拆除部分楼栋顶层现状彩钢板外墙。(2)改造更新工程:①重新安装所涉及改造楼栋的沿街面外门、窗;②涉及改造楼栋沿街面外墙重新喷涂真石漆或面砖,根据造型要求新 RC 装饰线条和空调镀锌百叶护栏及空调排水管;③部分楼栋顶层加砌页岩多孔砖;④修复需拆除户门外地面面砖及砂浆的台阶和坡道,重新铺贴青砖面层。
- 6. 工程承包范围: (1) 拆除工程: ①拆除涉及改造楼栋沿街面涂料面层、面砖层及抹灰层至墙体基层,部分楼栋需切割现状雨篷、钢筋混凝土挑板; ②拆除所涉及改造楼栋沿街面的铝合金窗、铝合金外门、木质外门、局部外墙、外墙广告牌位、空调支架等; ③拆除部分楼栋户门外地砖和水泥坡地面,详现状名楼栋一层局部平面图; ④拆除部分楼栋顶层现状彩钢板外墙。(2) 改造更新工程: ①重新安装所涉及

改造楼栋的沿街面外门、窗;②涉及改造楼栋沿街面外墙重新喷涂真石漆或面砖,根据造型要求新 RC 装饰线条和空调镀锌百叶护栏及空调排水管;③部分楼栋顶层加砌页岩多孔砖;④修复需拆除户门外地面面砖及砂浆的台阶和坡道,重新铺贴青砖面层等内容。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7. 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 8. 工期总日历天数: 自合同签订后且签发开工令之日起 180 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暂定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或盖印鉴。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提供项目审批手续,对承包人的请款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向财政局部门提交申请支付工程建设资金。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来宾市兴宾区 签订。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盖章):来宾市兴宾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7 图纸: 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 1.1.1.9 预算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

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监理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6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7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8 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 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 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 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8 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

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1.4.5 保修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 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估价: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 1.1.5.5 暂列金额: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

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1.1.5.6 计日工: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5.7 质量保证金: 是指按照第 15.3 款 (质量保证金) 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 1.1.5.8 总价项目: 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 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 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 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 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

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 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 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 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 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 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 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 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 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 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 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 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 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 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 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 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

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 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 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 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 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 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 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

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 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 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 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 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 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 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 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 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 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 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

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 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 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 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 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 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 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

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 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 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 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 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 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 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 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 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 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 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 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 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 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 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 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 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 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 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 3. 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 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 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 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 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 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 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 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 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 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 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 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 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 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 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 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 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 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 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 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 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 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

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 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 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 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

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 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

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 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 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 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 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 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 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 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 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 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 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 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 工程设备。
-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 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

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 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 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 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

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 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 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 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 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 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 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 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 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 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 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

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 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 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

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 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 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B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 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 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 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 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 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 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 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 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 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 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

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 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 3. 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 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讲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 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 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

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 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己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

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 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 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 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 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

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 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 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 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 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 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 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 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 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 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 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 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 2. 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 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 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 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 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 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 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 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 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 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 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 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 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 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 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 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 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 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 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 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 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 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 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 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

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 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 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 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

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 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 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 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 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 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 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 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 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

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 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

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 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 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 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 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 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 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 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 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件(含 所有补充通知;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 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_
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 <u>0772-2610139</u> 。
电子信箱:2818225057@qq.com
通信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大埔镇湾塘路四巷16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 以及
在施工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实施本合同永久工程需永久占用。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实施本合同临时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
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签订本合同时现行的国家建筑安装工程
施工验收标准、规定、行业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_。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一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u> <u>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u>;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合同范围内的全套图纸 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u>1. 提供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2.</u>施工组织设计;3.工程进度计划;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5.质量保证体系;6.施工技术方案。每个月25日前提供当月施工统计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各一份交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六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纸质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

认,如重大异议必须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30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管理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签发开工令前完成图纸会审。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7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本合同载明双方地址为送达双方往来信函以及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一方未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信函或法院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或邮寄送达的,相关信函或法院诉讼文书实际被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号发送有关文书时,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来宾市兴宾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现场代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联系电话:;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邮箱:;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联系电话:;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邮箱:;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联系电话:;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邮箱:;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出入并遵守有关安全管理</u>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本项目红线范围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无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u>承包人</u>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无。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承包人</u>。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无。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u>无</u>。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 □不允许。允许 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 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15%。当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原综合单价×(1-超出比例);当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原综合单价×(1+超出比例)。注: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最低限额为原综合单价的85%;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最高限额为原综合单价的105%。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是</u>。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专用条款 12.1 条执行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	년话:		<u>;</u>
电子信	盲箱:		<u>;</u>
通信地	址:	0	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范围为: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内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及现场控制点,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管线等临时 设施由发包人提供指定的接口,接水、接电、管线等,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综合 单价中。若供水、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 费用自理。本项目的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须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超出招 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的运距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	无	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
- 3.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一式五套,盖章 PDF 版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出具竣工验收意见书之日起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规范及相关文件要求。

-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①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u>按实际需要,由承包人负责</u> 承担。
- ②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u>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u>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③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u>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u>, 交工前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④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1) 无论工程是否已拨付了工程进度款,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无故停工超过10天及以上的,造成施工进度滞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发函通知承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5天内清除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机械、设备等,如承包人不按规定时间退场的,发包人有权派人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2)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 3)承包人严格执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做到干净卫生,不污染周围环境。施工 完毕后负责清扫现场。
- 4)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 6)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施工现场收储点防火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的动火作业, 必须按动火等级执行审批制度。

3	2	顶	目	经理
υ.	~	71	ш	

3.	2.	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 (1)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 责任: 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 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及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 不得少于 22 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无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 22 天的,少在岗带班 1 天,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承包人不支付的,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应付未付工程款中扣除。违约 3 次 (含 3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 监理工程师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金 2000 元/天(人民币),承包人不支付的,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应付未付工程款中扣

除。违约 3 次(含 3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 责任。

(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承包人不支付的,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应付未付工程款中扣除。违约 3 次(含 3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单面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人员必须与合同约定的人员一致,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开工前7天</u>。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 项目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专职安全员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承包人不支付的,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书面报告监理人、发</u>包人同意才能离开施工现场。
- 3.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允许撤换合同约定使用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现场管理人员等,详见附件3),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人员经书面征求发包人意见,取得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视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5000元/人/次(人民币)。承包人不支付的,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违约3次(含3次)以上,发包人有权单面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详见附件 3))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到现场的,必须向发包人报备,未经允许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需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人民币);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需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天(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天(人民币)。承包人不支付的,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3.3.5 承包人应确保项目现场管理人员与投标时配置的项目管理人员完全一致不存在人员资质挂靠、项目现场管理人员与投标时配置的项目管理人员不统一的现象。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项目现场管理人员与投标时配置的项目管理人员不一致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暂定合同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导致项目推进缓慢,发包人发函要求施工管理人员到位履职后相关人员仍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列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 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 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

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u>在竣工验收移交</u> 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要求移交时, 由承包人代为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3.7 履约担保
- (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是_。
- (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u>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后的</u> 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 出具竣工报告之日止;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保函内容需经发包人审核)。
- (3) <u>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5日内承包人将履约保证金存到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号或向发包人提供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u>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签订合同。
-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达到交付使用标准, 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且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 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 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 息)。如承包人具有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无须出具证明和陈述理由,可以随时无条 件兑付保函/扣除履约保证金。
 - (5) 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的延长: 保函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之日止。保函 到期后项目工程仍未结束的,承包人需在保函到期前28日内进行延期,如保函到期 后仍未进行延期,发包人将直接从工程款中等额扣留,作为现金担保。若由承包人 违约中途退场,履约保证金全部没收,且发包人不对承包人进行退场补偿。

(6)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即合同价的 1%存入来宾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一旦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来宾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负责建设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负责建设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无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u> </u>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2 隐蔽工程检查
-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二十四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七十二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无。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u> 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7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承包人未按照项目所在地相关行政部门环境保护规定施工被通报的,视同承包人违约,每次支付违约金1万元,连续被通报三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不缴纳的,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u>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 详见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__。
- (2)使用要求: <u>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u>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来宾市相关规定执行。
 - (3) 支付约定: 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4) 采购人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采购人收回。
-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发包人要求。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自收</u>到之日起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收到之日起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2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30天</u>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因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作业面的; ②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③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小时(含 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④政府指令性停工。⑤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⑥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材料提供延误的。⑦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u>不另行支付违约金,工期</u>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工期延误发生后 28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书面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工期延误发生后超出 28 日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提出工期延期申请的,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放弃工期申诉权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每延误1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人民币),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u>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的 5%。</u> 误期时间超过一个月,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以政府部门发布相关文告或文件为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暴雨级以上持续 2 天的大雨;
- (2) 五十年一遇的洪水;
- (3) 五十年一遇的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7.8 提前竣工
- 7.8.1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施工图设计或者招标控制清单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中标(无中标单价时则按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注:根据施工和规范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主要材料设备需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所有进场主要材料必须附带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验报告,缺一不可。承包人在原材料没有三证/三证不全/没有复检擅自使用的,视为违约,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人民币)。承包人不支付的,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 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

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2)根据《来宾市推进城市建设项目工作联席会议 2018 年第七次全体会议纪要》 (来建联办〔2018〕8号〕精神,今后市本级工程项目的临时道路工程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 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 (3)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 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 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无_。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无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9.3.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检测不合格,不能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到达到竣工验收标准为止由此造成的检测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设计文件中存在错、漏、缺或重复计算部分; (2)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存在错、漏、缺或重复计算部分; (3)勘察资料不详尽,导致设计不准确甚至存在重大质量和安全隐患; (4)根据规划调整等实际情况及项目建设的要求,须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的; (5)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6)节约工程造价优化设计的。

- 10.2 变更程序
- 10.2.1 政府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兴宾 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管理(试行)的通知》兴政办发〔2019〕31 号文件执 行,承包人按要求整理变更材料提交发包人履行变更手续。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 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3 非政府投资项目: __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按合同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招标控制价同期《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取,来宾市无信息价的部分参考柳州市同期信息价,柳州市没有的信息价,南宁市同期信息价,南宁市没有的信息价,参考现行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由采购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u> 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u> 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u>无</u>。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无。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 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 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 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 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u>/</u>;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钢材、水泥、砂、碎石、汽油和柴油,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列明的材料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材料的价格按照<u>招标控制价同期</u>《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对于工程信息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其价格参照南宁、柳州及市场价。

(3) 价差计算方法:

财审后施工期间在约定工期内,如因材料上涨和下跌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 实调整(只调整超过 5%的部分,未超过±5%不予调整);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 延误,材料上涨和下跌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亦据实调整(只调整超过5%的部分,未超过±5%不予调整)。

人工、机械费按照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基准价格按照招标控制价同期《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财政评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市场询价。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 钢材、水泥、砂、碎石、商品混凝土。价差调整部分仅 计算税金,除此列明的材料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财审后施工期 间在约定工期内,如因材料上涨和下跌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只调整超 过 5%的部分,未超过±5%不予调整);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材料上涨和 下跌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亦据实调整(只调整超过 5%的部分,未超过±5%不予 调整)。

材料价格变化的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审核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审核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者预算审核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审核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者预算审核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单价等于基础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 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 认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 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

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u>固定综合单价</u>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u>√一般计税法</u>。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三方确认的竣工 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 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 <u>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u> 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与支付: 无预付款。
新什勒古什期四 /

预付款支付期限: <u>/。</u>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项目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 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 工程量为准。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 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 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 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 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 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按进度支付,合同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65%。
- (2)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并达到质量要求,承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竣工资料,发包人根据兴政规【2018】1号及兴政办法【2019】31号等有关规定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工程款可申请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双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返还(无息)。

(3)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有效的等额增值专用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承包人不能以此为由暂停施工。

12.4.4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他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 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 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 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 行流水凭证。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为:

账户:	名称:	
账	号:	
开户	银行:	

- (2) <u>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发包人将每期进度款的 20%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其余 80%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进度款专用账户。</u>
- (3) <u>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u>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 (4)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5) <u>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u> 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6) 承包人必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的规定进行管理和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理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在申请每期工程进度款前,必须先支付该期农民工工资,并在施工现场张贴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告示三天。农民工工资发放后,应请监理单位及业主现场代表核实,然后提交《关于已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工资认领表、花名册、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告示照片等资料给发包人,作为该期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必备材料。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发包人在承包人兑现农民工工资前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并对承包人追究拖欠农民工工资额10%的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其他款项而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如工程未完成结算,承包人应另行偿付;如已完成结算,发包人可在结算款中扣回垫付款,冲抵结算款,冲抵发

包人垫付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需另行偿付。如农民工、材料商因承包人拖欠工资、材料款发生上访、跳楼等恶性事件的,则按拖欠金额的承担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商货款构成违法犯罪的,交由劳动监察、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追究承包人相关法律责任。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参照来宾市城建馆存档要求及发包人需要。

竣工验收资料(包括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的份数: <u>一式伍套。</u>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肆</u> <u>套。</u>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u>承包方负责取得相关验收合格证后以书面形式向监理</u> 人提出申请,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验收申请,最后由监理人组织好各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发包人承担超时部分工程看管人工费。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签发竣工验收意见书后7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按承包人</u> 实际发生的管护费支付。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超1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u> 款 0.1%的误期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的 4%。误期时间超过一个月,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u>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u>, 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 行签订补充协议。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u>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u>,直至监理人 检验合格后7日内,如承包人到期后不退场,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清理, 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日历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四份),双方按 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 算,逾期递交结算资料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合同、施工图及会议纪要,设计变更资料,签证单及与投资变化有关的所有资料,发包人审核签章的竣工图(自收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返回承包人)。开工、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单,财政部门审核合同外的预算或</u>发包人预算部审核合同外的预算、结算书及计算底稿(含电子文档)。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需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第三方审核单位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资料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 (2)检验试验暂估价:检验试验暂估价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用为准, 承包商必须提供有效的发票及相应的检验试验报告给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对,核对无 误后按有效全额发票进行检验试验费结算。若承包人不按规定的计费标准报价或少 报价、零报价的,工程结算时超过报价部分的及零报价的不给予结算。
- (3)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 (4)最终结算审定造价的核减额与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之比超出 5%的 (含本数),则超出 5%(不含本数)以上部分的审核费(参照委托单位与审核单位 签订的造价咨询合同审核费用的约定计取)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 工程结算中扣除。
- (5) 承包人收到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结算审核结果后,如对结算审核结果无异议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将根据结算审核结果出具结算审核报告,结算审核报告审定造价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做为最终结算价;如承包人对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结算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交相关的佐证材料,如超过 5 个工作日未提交书面意见及佐证材料的,视为认可结算审核结果,发包人有权根据结算审核结果通知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并将审核造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30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按财建</u> [2004] 369 号规定时间 14 个工作日。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u>质保期内承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不整改或整改</u> 不合格,扣除相应质保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修金保函,保修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双方确认无质量返修问题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u>无息</u>;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u>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u> 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1。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 无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2.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

任: 工期相应顺延。

16.1.2.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预付款除外)的违约责任: 每延误1日按应付未付金额 0.5‰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3%。

- 16.1.2.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 - 16.1.2.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工期相应顺延_。
- 16.1.2.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工期相应顺延_。
 - 16.1.2.7 其他: ____ 无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u>45</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承包人有违反规定的,应按规定支付违约金,单项违约</u> 累计总额限合同价的 4%。承包人不支付的,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2.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 16.2.2.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 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 修金。
- 16.2.2.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 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计量支付款内扣除。发包

人预先下发含有处罚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 15 天下发违约通知书(不再陈述收取违约金的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减后 由发包人从最近一期应付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 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可申 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金,返还金额由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批准。违约金额返还时 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u>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及向承包人收取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 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 (7)逾期竣工及提交相关竣工验收资料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

- (3) 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
- (4)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5) 45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6) 4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对上述几种形式, 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因承包人、发包人原因解除合同的参照本条款)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当双方对第三方结算审核结果意见不一致时,应进行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协商无果的,发包人有权对第三方的结算审核进行司法公证,并将司法公证的结果作为双方的最终结算价。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为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人员购买意</u> <u>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并计入工程报价中,发包人不承担一切伤害赔偿和补偿以及</u> <u>与其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u>。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u>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u> <u>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u>。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解决。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无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	担方式: /	ć

其他事项的约定: _	/	· · · · · ·
20.3.2 争议评审小	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	页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请<u>项目所在地</u>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21. 补充条款

- 21.1 凡进入本工程的施工人员应年满 18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施工人员,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 21.2 承包人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及向承包人收取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承包人还应按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21.2.1 经有关建设主管部门鉴定确认,承包人有挂靠行为。
- 21.2.2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承包人本单位人员或外单位人员个人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证资格。
- 21.2.3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经发包人核实没有能力履行全部合同条款。
- 21.2.4 承包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无法组织合同规定的人员、机械进场或进场人员机械与合同严重不符。
- 21.2.5 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若 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必须经过发包人、主管竞标监督管理部门或相关上级主管部 门批准,方可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 21.3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自解除合同之日起 7 日内进场确认完成工程量,如承包人未按时进场确认已完工部分工程量或承包人、发包

人对已完工工程量不能达成一致的,可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确认 或由发包人委托来宾市公证机关进行公证,并以公证结果进行核算工程量,公证产 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承担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支付。

- 21.4 本工程必须是承包人独立完成,不得转包。项目开工前 3 天,合同约定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全部到岗履职,否则视为非法转包挂靠,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上缴国库,原承包人在 3 日内无条件退出现场。
- 21.5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迟。
- 21.6 本项目相关检测如第一次检测不合格,需对原检测内容再进行第二次检测,如为检测单位的操作失误等问题造成的原因,则第二次的检测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如为承包人的责任,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1.7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办理项目报建报批手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报建;施工图审查登记备案;合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备案;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排污、噪音排放、建筑垃圾排放、道路开口、设计、地灾、抗震、水保、环评、人防及消防等的报批等。对于报建报批手续需缴纳的相关费用,应由相关部门的政策条款规定的责任方承担。
- 21.8 承包人不按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对建设主管部门、业主单位、 监理单位发出的整改函/通知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及向 承包人收取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 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 21.9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开始服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和上报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诚信或违约记录。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来宾市兴宾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u>中共广西省工委桂中红色教育基地(大湾交通站)修复及配套设施项</u>目-天马运输两侧街区改造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 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 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u>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u>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5_年;
- 3. 装修工程为_2_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年。

- 8. 太阳能路灯保修期为: 5年。
- 9. 道路工程为 2 年 (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 10. 排水(雨水)工程为_3_年(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u>7</u>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四条款约定,发包人 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来宾市兴宾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中共广西省工委桂中红色教育基地(大湾交通站)修复及配套设施项目-天马运输两侧街区改造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単价 (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附件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序号	岗位(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证件编号	联系电话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安全员						
5	资料员						
6	取样员						
7	市政质量员						
8	材料员						

第六章 技术标准、规范

-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一) **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 (二) **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七章 图纸

(另册发放)